

证券代码：831290

证券简称：金达照明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8 年 5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 2018 年 5 月 18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九) 《关于预计 2018 年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7:00）；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横沥村金达工业园

邮编：523200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